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忻人社办函〔2023〕92号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利用农闲、“两节”期间集中开展针对性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组织人社局、忻州经济开发区党群工作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山西”建设，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培训质量，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民工劳动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强化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就业增收，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山西省人社厅《关于利用农闲、“两节”期间集中开展针对性培训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办函〔2023〕333号）要求，市人社局决定利用冬季农闲、“两节”期间农民工大量返乡的有利时机，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以就业为目的的订单式培训。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展精准摸排、分类施策，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培训，对有培训就业意愿和劳动能力的返乡农民工按照“应培尽培、愿培尽培”的原则组织培训，着力提升返乡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推动返乡农民工稳岗就业和就

近就地就业创业。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乡村振兴部门提供的脱贫劳动力培训需求清单，建立培训工作台账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并严格落实生活费补贴，扎实做好应培尽培相关工作。适时开展回访，提高技能培训与群众需求的匹配度，提升培训满意度。

二、分类施策，重点培训

（一）有就近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对有就业培训意愿的农民工，提供相应的技能培训信息，统筹组织参加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前掌握就业基本常识并至少掌握一项职业技能。结合省委省政府“十大平台”建设战略部署，紧紧围绕十大产业链、特色专业镇培育及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服务业复苏发展需求等开展订单式培训。

（二）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农民工。根据个人意愿并结合劳务输出地各行业企业技能人才需求，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大力开展建筑、家政、养老、餐饮等适合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对企业在岗人员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在岗技能提升培训。

（三）有就业意愿暂无就业能力的农民工。对因养老抚幼、照顾病患等家庭原因暂无就业条件的人员，主要开展以技能储备为主的家政服务、护理、养老、育婴、烹饪、手工等实用工种的综合能力培训。

（四）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将有意愿开展就业创业的农民工纳入创业培训服务范围，推荐参加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创业

培训补贴。

三、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策措施落到实处。要责成专人,负责乡村振兴“国考”相关表格和数据的填报工作,统筹安排、制定方案,按要求重点组织相关人员按需培训。

(二)账实相符。农闲、“两节”期间的相关培训纳入2024年培训任务统计,培训人员信息必须按程序规定录入培训实名制信息系统,实现“应录尽录、不录不补”。

(三)拨付及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专账资金管理工作,按规定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特别是专账资金结余量较大的县(市、区)要抢抓农闲、“两节”期间人员相对集中的有利时机,赶进度、抓机遇,确保相关政策的顺利实施,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加强监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培训过程进行监管,落实“人防+物防+技防”,坚决杜绝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情况的发生,确保培训效果真实有效,经得起时间和各级核查检验。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30份